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南通永盛與HUVIS訂立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據此，HUVIS同意委聘南通永盛代表HUVIS作為中國PFY產品的排他代理及分銷商，固定期限為三年。

### 補充協議

由於南通永盛PFY產品的業務規模及交易量增長以及南通永盛分銷網絡的預期擴張，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高於該公佈內披露的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HUVIS與南通永盛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HUVIS為(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盛化纖30%股權之持有人；及(i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永盛30%股權之持有人。因此，HUVIS為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之主要股權持有人，故於本公佈日期，HUVIS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概無董事於通過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於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佈所披露，永盛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與HUVIS訂立主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HUVIS及／或其聯繫人購買PFY產品以生產差別化PFY。主採購協議具有固定期限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鑒於HUVIS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主採購協議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與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佈類似，(i)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i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iii)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及(iv)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與HUVIS訂立且各協議標的事項屬類似性質又或彼此有關連。

有關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ii)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及(iii)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鑒於(i)HUVIS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補充協議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南通永盛與HUVIS訂立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據此，HUVIS同意委聘南通永盛代表HUVIS作為中國PFY產品的排他代理及分銷商，固定期限為三年。

## 補充協議

由於南通永盛PFY產品的業務規模及交易量增長以及南通永盛分銷網絡的預期擴張，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高於該公佈內披露的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HUVIS與南通永盛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1) 南通永盛

  (2) HUVIS

期限：                                補充協議將由補充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並將於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屆滿或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提早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修訂年度上限：

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以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增加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兩個年度原定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兩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千元) |
| 南通永盛向HUVIS支付之購買金額 | 19,508                   | 28,649           | <b>95,000</b>             | <b>100,000</b>   |
| 南通永盛向HUVIS收取之佣金   | 3,975                    | 4,432            | <b>5,298</b>              | <b>5,863</b>     |

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與HUVIS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PFY產品分銷計劃，並經考慮PFY產品需求之預計年度增長而釐定。

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於本公司管理賬目）之歷史交易金額（(i)南通永盛向HUVIS支付之購買金額；及(ii)南通永盛向HUVIS收取之佣金之總和）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原定年度上限 |                  | 歷史交易金額  |  |
|-------------------|------------------------|------------------|---|--|
|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 南通永盛向HUVIS支付之購買金額 | 974                    | 19,508           | 0   | 11,756   |
| 南通永盛向HUVIS收取之佣金   | 551                    | 3,975            | 0   | 717  |

於本公佈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

除上述修訂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外，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之其餘內容將根據其條款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銷售及生產PFY產品是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由於目前中國大多數高科技PFY產品為進口產品，國內高科技PFY產品供應短缺，高科技PFY產品之市場售價通常遠高於常規化及差別化PFY產品之售價。近年來，鑒於中國差別化PFY產品市場的競爭加劇速度超出預期，本集團持續致力探尋各種機會，透過進軍高科技PFY產品市場擴大其產品供應及提升其競爭力。

HUVIS為全球PFY及其他新材料產品的市場領導者之一。鑒於(i)HUVIS具備強大的研發技能、卓著的品牌聲譽；及(ii)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全面的分銷網絡及高效的生產線，預期透過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訂約雙方將可有效擴大其出口銷售。

基於PFY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及南通永盛的分銷網絡擴張，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HUVIS購買PFY產品的總金額將會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應提高，以滿足PFY產品增長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HUVIS為(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盛化纖30%股權之持有人；及(i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永盛30%股權之持有人。因此，HUVIS為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之主要股權持有人，故於本公佈日期，HUVIS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概無董事於通過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於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佈所披露，永盛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與HUVIS訂立主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HUVIS及／或其聯繫人購買PFY產品以生產差別化PFY。主採購協議具有固定期限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鑒於HUVIS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主採購協議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與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佈類似，(i)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i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iii)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及(iv)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與HUVIS訂立且各協議標的事項屬類似性質又或彼此有關連。

有關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ii)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及(iii)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鑒於(i)HUVIS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補充協議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HUVIS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製造PFY、提供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服務及PFY產品貿易。

南通永盛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永盛染整、HUVIS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67%、30%及3%。其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PFY。

## HUVIS

HUVIS為一間以南韓為基地的化纖製造公司，其經營製造工廠設於全州、蔚山及中國，而研發中心設在大田，其股份於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HUVIS於南韓及國際市場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纖維材料。

##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UVIS」 | 指 | 株式會社HUVIS，一間以南韓為基地的化纖製造公司，其經營製造工廠設於全州、蔚山及中國，而研發中心設在大田，其股份於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為於本公佈日期南通永盛及永盛化纖30%股權的持有人，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                  |   |   |
|------------------|---|---|
| 「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 指 | 南通永盛及HUVI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採購協議」          | 指 | 永盛新材料（香港）與HUVI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HUVIS向本集團供應PFY產品以生產差別化PFY；   |
| 「南通永盛」           | 指 | 南通永盛滙維仕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為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永盛染整、HUVIS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67%、30%及3%，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主採購協議；  |
| 「PFY」            | 指 | 滌綸長絲；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 HUVIS與南通永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 「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 | 指 | (i) HUVIS與南通永盛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之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i) HUVIS與永盛化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之品牌許可協議的統稱；                |
| 「永盛化纖」      | 指 | 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永盛染整、HUVIS擁有70%及30%，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永盛染整」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指 南通永盛與HUVI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